

## 20140408 [新聞追追追 p2] 學運光榮落幕時 竟是馬政府秋後算帳日？

註記：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，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：如果禮拜五，你們要民間版還有十幾個版本，一起都下去付委嘛，對不對，如果禮拜五到時候被擋下來，你們的版本沒有進去，那怎麼辦？你們已經退場了，沒有籌碼了，只能再上街嗎？

沒有，我想對剛剛主持人詢問這個問題的可能性，我們並不是說沒有評估過，那但是，我覺得當整個社會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必須要法制化，都已經形成了這麼高度的共識，那朝野政黨的政治人物，他們也做出了這樣子誠信的承諾，那我覺得站在這一次運動主體上面，我們希望說能夠再給整個臺灣社會一點點信心，那一點信心是說，當這些政治人物已經做出了這麼莊嚴的承諾的時候，我們願意再給他們一個機會，那因此特地的在禮拜四，我們選擇禮拜四離開，把禮拜五議場讓出來，讓他們可以開院會，可以說是展現了我們相當大的善意，跟希望他們能夠信守承諾的誠意。

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想對於我自己而言，我不曉得說其他可能參與的朋友，大家可能各自有不一樣的想法，我自己大概比較難想像說，在經過這一次運動的風波之後，那人民也展現出了這樣子的力量，那政治人物竟然還會愚蠢到說，當我們把禮拜五議場讓出來了，最後所做的決定是違反他們，大家猶言在耳的承諾，竟然不把各個版本付委實質審查。對我來講，我老實講就是簡單一句話，怨難想像。

臺灣的政治人物應該，我相信應該起碼會有這樣的智慧來去處理這樣的問題，那對於我們來講，真的當務之急是說，當這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付委，各個版本都付委之後，真的觀察的重點是說，我們所要求的整個五大立法原則，在各種不同的版本當中是不是能夠獲得實踐？是不是能夠獲得貫徹？

那以現在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來講，老實說，我不客氣地講，是把現在整個黑箱的程序機制予以法制化，那當然就這整個條例內部細部的內容，如果要討論的話，可能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深論，但是我話大概就說到這個地方為止。

在下一個階段的戰場上面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這個條例我一直說，這個是一個遲到了17年的法案，從1997年蕭萬長院長就提出來，剛剛羅委員也提了，事實上

不僅僅是王金平院長在2008年的時候，他就公開做過這樣的呼籲，甚至大家去查一下立法院公報的紀錄，2008年的時候，事實上立法院已經做出決議了，要求那個時候的行政院，把兩岸協議監督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，但是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賴幸媛小姐，賴幸媛女士她認為說沒有立法的必要，現在的機制已經足夠處理了。

那我想從今天的這個角度上面去回溯的話，大家都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說，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，這個訴求絕對不是在今天318衝進立法院議場以後才出現的。

安幼琪：我要請教黃國昌老師的，因為你剛才說你相信政治人物的承諾，那立法院長王金平提出來的是，先立法再協商嘛，可是馬英九總統呢他，我們講難聽一點，他就鑽了法律漏洞嘛，他說其實呢先立法再協商跟先立法同時審查，是並不違背的，他說因為服貿條例在去年6月25號的這一天，他說，他怎麼講呢，他說其實是朝野黨團都已經決議要通過，逐條審查逐條表決的決議，這也是學生3月28號在國會議場提出的，你們的訴求，所以他認為這是並行不悖的，也因此，馬英九現在看得出來他還是鐵板一塊，他確實立場是沒有改變的，那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辦呢？

我想大概分成兩個層次，第一個層次是說，就去年朝野協商所做的那個結論，我老實說，我並不相信馬英九總統有把它放在心上，如果他有把它放在心上的話，3月17號怎麼會發生30秒的事件呢？